

证券代码：430423

证券简称：宁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辉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辉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丁元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，2020 年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华军、谢俊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4日